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60047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6年第1次（1月6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會議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本府環境保護局將辦理後續公告及定稿事宜。
- 二、請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2月28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三、請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3月24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臨時提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蔣議長根煌、陳副議長文治、何議員淑峯、黃林議員玲玲、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鍾議員宏仁、陳議員明義(以上為第1案)、陳議員永福、金議員中玉、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廖議員筱清(以上為第2案)、李執行秘書長奎、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上為第1、2案)、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新莊區營盤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新店區五峯里辦公處、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臨時提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請假
副市長 侯友宜 代行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_(第 1 案、臨時提案)、蕭委員再安_(第 2 案)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第 2 案因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自行迴避。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莊安泰段 634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結論：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並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第 2 案、「新北市新店區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依據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委員第 15 點規定：「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核准專用土資場，或由其承包商自行設置專用土資場，或要求其承包廠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本案是否符合上述規定，請本府相關單位本權辦理。
三	地基下方為堅實土層，為何仍規劃設置壁樁，請說明。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本府工務局、城鄉局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臨時提案、「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審查會，結論：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各款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並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確認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各款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並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新莊安泰段 634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報告」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貳、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並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伍、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圖 4.3.2-3 地下各樓層高度加總為 16.2m(4.6+3.2+3.2+3.2+2.0)，與環說書多處 17.1m 不一致，請檢視修正。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有關車位依規定折減，本局無意見。
- 二、YouBike 規劃設置位置、尺寸、可停放之柱數，請於圖上標示並說明。
- 三、有關中正路 518 巷設置停車場出入口，由於該區道路實際供車輛行走僅為 4 米，為友善鄰里，避免本基地開發後車輛進出對當地造成過多交通負荷，請研議基地內縮設置車輛進出停車場之停等空間，減少當地可能產生之壅塞問題。
- 四、本案中正路停車場破口僅供汽車出，請縮小停車場破口寬度，減少中正路之交通衝擊。
- 五、本案規劃臨停需求於地下一樓，規劃事務所與店鋪較多，請研議可行之臨停導引措施，避免臨停需求外部化，衝擊外部交通。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或史蹟，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6 年 1 月 3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60002416 號函)

本局無新增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前次審查意見，仍有下列事項應補正：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十九，請於第 6 章補充有關停車場廢氣排放評估內容。
 - (二) 本府環保局四，應於佐證圖面標示電動汽、機車位之位置。
- 二、依環說書 P.5-74 載：「本區內公園用地面臨 T 字路口，包括西盛工業區 8 公尺寬細部計畫道路及新莊塭仔圳 10 公尺寬計畫道路，合計 18 公尺，並面臨新莊塭仔圳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其土地所有權人均為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償提供人車通行使用」，惟 P.20 意見答覆說明，產權已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容積移轉取得一階段許可函，並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改以支付代金方式執行。其申請容積移轉一舉是否符合原環評承諾「無償提供人車通行使用」，請補充說明。
- 三、P.4-1，開發基地位置圖請放大至合適大小，以便觀察基地附近交通及土地利用現況。

- 四、P. 1-1 負責人之欄位建議刪除。另請於 4.3 補充原案立面圖，以便與本次立面圖比較。
- 五、第 4.2.3 節，請補充 18 米計劃道路尚未開通之相關交通及停車動線，包含自有、捐地與捐地公園及捐地停車場等。
- 六、第 6.2 節，請補充景觀美質控制點之位置圖。
- 七、請於表 7.2-1 地質安全項目補充相關圖表編號。
- 八、請於 4.3.2 中補充變更前後建築物配置比較相關圖表，應能清楚辨別各棟建築物高度及樓層數等。
- 九、應將設置噪音及粉塵連續監測顯示看版相關內容納入第 7 章。
- 十、表 6-1 影響範圍內容與本文各表述內容不一致，如景觀美質表中表示「差異輕微」，惟 P.6-29 表示於施工期間「應是中度負面影響」，故請再確認相關內容。

「新北市新店區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5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蕭委員再安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因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自行迴避。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二	依據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委員第15點規定：「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核准專用土資場，或由其承包商自行設置專用土資場，或要求其承包廠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本案是否符合上述規定，請本府相關單位本權辦理。
三	地基下方為堅實土層，為何仍規劃設置壁樁，請說明。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本府工務局、城鄉局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11時40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地基下方為堅實土層，為何仍規劃設置壁樁？
- 二、噪音評估及振動評估之註 1 式子有誤，應修正。(P.6-2, 6-3)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總樓地板面積、車位數及停車場出入口不變，本局無意見。惟土石方數量增加 $6,184\text{m}^3$ ，請檢視大貨車行駛路線是否符合新北市大貨車行駛路線及禁行區域相關規定，且施工車輛應避免於尖峰時段行駛。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6 年 1 月 6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60035719 號函)

查本案基地非屬已公告之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尚無涉水利法相關規定。涉及污水部分，請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或申請連接公共污水管線，人數及水量請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次規劃有價料(卵礫石及砂)運至 2 家砂石場(金新豐股份有限公司龜山廠(桃園市)及裕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外運砂石至新北市以外之砂石場，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 二、查營造業者已送審該工程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經本局核備在案。本次變更預計增加營建賸餘土石方量，若此案申請變更通過後，請該營造業依規定向本局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6年第1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6年1月6日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永山

蕭再安

記錄：顏佐璽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第2案迴避)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第2案迴避)
鍾委員 鳴時	<u>魏善娟</u> (第2案迴避)	<u>郭俊傑</u> (第2案迴避)	
汪委員 稜國	<u>薛道宏</u> (第2案迴避)	楊委員 萬發	<u>楊萬發</u>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端賢	<u>吳端賢</u>
張委員 惠文	<u>張惠文</u>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u>陳俊成</u>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荣堯	<u>黃榮堯</u>
蕭委員 再安	<u>蕭再安</u>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u>陳慶和</u>	新北市議會 <u>陳勝文</u>	
衛生福利部		賴秋媚議員服務處 <u>吳天麟</u>	
本府工務局	<u>郭俊傑</u>	本府消防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u>薛道宏</u>	本府水利局	
本府交通局	<u>魏善娟</u>	本府環保局 <u>李秉暉</u> 曾銀璇、陳鈞鄉、��少	
本府文化局		新北市新莊區營盤里辦公處 <u>羅正輝</u> 、黃莉芳	
本府都更處	<u>林大鈞</u>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曾信勝</u> 、 <u>江致華</u> 、 <u>曾貴權</u> 、 <u>林金欽</u>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謝津貞</u>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李秉暉</u> 、 <u>侯永昇</u> 、 <u>侯世亨</u>	新北市新店區鵝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u>何忠懷</u>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陳彌華</u> 、 <u>施繼昌</u> 、 <u>楊麗霞</u> 、 <u>吳念明</u>	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何忠懷</u> 、 <u>張志明</u> 、 <u>王建</u>	
	<u>侯永昇</u> 、 <u>陳威志</u> 、 <u>廖超群</u>		
	<u>侯世亨</u> 、 <u>范仲德</u> 、 <u>高培誠</u>		
	<u>侯永昇</u> 、 <u>范仲德</u> 、 <u>高培誠</u>		